

东北大学学生证管理规定

东大学字〔2008〕8号

东北大学学生证是东北大学在籍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凭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证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东北大学学生证为内置 IC 芯片的管理卡,由表面印字、嵌入式 IC 芯片、内置火车票优惠卡组成。学生证管理卡表面印字包括学生学号、姓名、性别、学院、专业、身份证号码、家庭所在地、乘车区间、有效期限、照片等学生基本信息,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内教育教学活动等身份证明;嵌入式 IC 芯片与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相联,记载学生缴纳学费、电子注册、学籍状态等相关信息,主要用于学生注册和身份确认等;内置火车票优惠卡,用于学生假期购买火车票。

二、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管理卡,发放时由本人签领,经注册后生效。

三、在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管理卡办理报到手续,已交纳学费、宿费等相关费用并符合注册规定的学生予以注册。没有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证管理卡无效,不能享受正常的教育教学服务,不能正常使用学校的教学资源,也不能正常记载考试成绩。注册要求及程序见《东北大学学生注册规定》。

四、学生证管理卡因丢失、损坏等原因不能使用,应及时申请补办。补办学生证管理卡程序如下:

(一)向所在学院说明情况,提交书面补办申请。

(二)凭学院证明到宣传部办理挂失,并在《东北大学报》刊登丢失声明。

(三)登报声明后,学生本人持宣传部出具的挂失单到校计财处交纳学生证管理卡补办费用。

(四)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指派专人审核、登记、汇总,持宣传部出具的挂失单、计财处出具的交费收据、本人补办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生工作处统一办理。

(五)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火车票优惠卡丢失不补,因此,学生因丢失原因补办的学生证管理卡不含火车票优惠卡。确因损坏、家庭住址距离学校较远等原因造成学生证管理卡不能使用的,经请示教育部有关部门同意补购火车票优惠卡后,可补发火车票优惠卡。

(六)补办学生证管理卡收取成本费。学生证管理卡成本费 15 元,火车票优惠卡费用按教育部规定的购买价收取。

(七)正常使用造成的芯片损坏,学生可按上述程序换领,换领的学生证管理卡费用由学校负担。

(八)各种原因损坏的学生证管理卡在补办时需要交回原卡。

(九)补发的学生证管理卡加印“补”字,并记入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五、学生证管理卡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要爱护珍惜,注意保管,不得损坏,不准转借他人;不得擅自涂改,不准作抵押。

(一)凡持证人将学生证转借给他人,由此行为而引起的后果均由持证人负责,学校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借给他人购买火车、飞机半价优待票者,还将按铁路、航运有关规定处理。

(二)擅自涂改学生证、伪造学生证、以欺骗手段补办学生证者,或以欺骗手段申领两个(含)以上学生证管理卡者,一经发现,将按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进行违法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凡拾到他人学生证管理卡的,应立即交学生工作处。如捡拾者擅自使用拾到的学生证管理卡进行违法或违规行为的,将追究捡拾者的责任。

六、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管理卡交回学生工作处注销。如确属丢失,必须写明原因,由学院签署意见后,到学生工作处办理注销手续。

七、学生证管理卡中“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如果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时,必须由学生家长工作单位和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